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8年7月16日修正生效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以事實發生日期當 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喪 葬 補 助	父母、 配偶死亡	5個月 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所稱「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至「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子女 死亡	3個月 薪俸額	
結 婚 補 助	2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 育 補 助	2個月薪俸額		(一)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未滿5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備註：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區	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院	公立	13,600元
	私立	35,800元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元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元
	私立	28,000元
	夜間部	14,300元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元
	私立	20,800元
高中	公立	3,800元
	私立	13,500元
高職	公立	3,200元
	私立	18,900元
	自給自足班	7,300元
	實用技能班	1,500元
國中	公立	500元
國小	公立	500元

備註：

- (一)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 申請期限：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 繳驗證件：
 1. 填具申請表：國中、國小每學期由機關人事單位公告，申請人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 學生證：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學生證或繳費收據。
- (四)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六)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中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 (七)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八)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九)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標準支給。
- (十)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實用技能班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按高職自給自足班一般私立高職標準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
- (十一)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

●其他福利(各項公務人員補助貸款)

補助名稱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急難貸款	傷病住院貸款	最高60萬元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疾病醫護貸款	最高60萬元		
	喪葬貸款	最高50萬元		
	重大災害貸款 (水災、火災、風災、地震)	最高60萬元		
購置住宅補助貸款		由住福會議定，呈報行政院核准實施。	由住福會通知各機關學校限期申請。	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並支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1. 利息按2年期定存利率。 2. 每月限額職員1萬元；工友5000元。	隨時。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房屋貸款		依公告為準(視各年度與銀行協商結果)。		
※參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公務人員休假表

假名	天數	備註
事假	5日	每年
家庭照顧假	7日	併入事假
病假	28日	每年
生理假(併入病假)	1日	每月
婚假	14日	
產前假	8日	
娩假	42日	
流產假	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	42日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	21日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	14日
	陪產假	3日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	
喪假	父母、配偶	15日
	繼父母、配偶父母、子女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祖父母、配偶繼父母、兄弟姊妹	5日
休假—服務滿1年	7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3年	14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6年	21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9年	28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14年	30日	自隔年起